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即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及額外債券(受配售代理行使額外債券期權所限))。

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4百萬港元(假設額外債券期權獲配售代理行使及債券獲悉數配售)。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房地產項目之開發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即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及額外債券(受配售代理行使額外債券期權所限))。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即本金總額合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及額外債券(受配售代理行使額外債券期權所限))。

首批債券及額外債券

於配售期間將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首批債券。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授出額外債券期權，據此，配售代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以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額外債券：

- (a) 額外債券期權將於認購首批債券完成後可予行使，及僅可於配售期間不時獲行使；
- (b) 額外債券期權可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獲行使(通知一經發出，不得撤回)；及
- (c) 倘配售代理行使額外債券期權，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額外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50名將為獨立專業人士、公司及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就首批債券而言最多200,000,000港元及就額外債券而言最多200,000,000港元(假設額外債券期權獲配售代理行使)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緊隨發行債券日期後八(8)年當日
- 利率： 年利率8%，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及無任何優先權。除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優先債券以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於首次發行債券日期滿八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仍尚未償還之債券。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的101%贖回債券。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債券為無條件。

配售債券之完成

配售債券將於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向本公司遞交完成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融資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債券乃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債券(假設額外債券期權獲配售代理行使及債券獲悉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約為400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房地產項目之開發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其他潛在籌資措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正與個別金融機構磋商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包括可能配售優先債券，以為本公司可能參與的房地產項目及／或其他潛在項目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仍在持續磋商中，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就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布。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債券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布內使用時將會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債券」	指	因行使額外債券期權而再配售一批票息為8%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債券
「額外債券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以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之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首批債券及額外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達之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的本金額為5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批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一批票息為8%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公司及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